

文件编号	发布日期	修改日期	实施日期	版次
BCK-GKC	2017-04-27	2026-05-25	2026-05-25	H3

7、申诉、投诉和争议的处理

BCK 为了保持认证的公正性和客观性，自觉接受来自社会各界、各利益方和获证组织的监督，以认真的态度受理和处理每一件申诉、投诉和争议。BCK 受理申诉、投诉电话：010-65533099，邮箱：Nana.Hu@cotecna.com.cn）。

7.1 申诉

7.1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申请方或获证方有权向公司提出申诉：

- 对公司所作出的审核结论不满；
- 对公司不予认证注册不满；
- 对公司暂停/撤销其认证资格不满；
- 其他原因，如有关认证申请、认证决定、注册发证有异议等。

7.1.2 申诉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诉文件，并附有关证据。

7.1.3 公司对申诉进行调查，及时、公正、有效地处理申诉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，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。

7.1.4 申诉方对裁定不满意时，可向国家认监委或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。

7.1.5 申诉调查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7.2 投诉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投诉：

- 获证方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；
- 获证方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；
- 获证方的产品质量/环境/安全/食品安全等方面发生重大问题；
- 公司有关部门或工作人员违反认证工作有关规定；
- 其他原因。

投诉方一般应采取书面形式，并附有关证据及投诉方姓名、联系方式。电话投诉时，投诉人也应提供所投诉事件的细节、证明，公司管理者代表应详细记录。

公司对投诉进行调查，及时、公正、有效地处理投诉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，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。

必要时公司增加对获证方的监督检查频次或暂停、撤销认证注册资格，获证方承担调查费用。投诉属公司责任或投诉内容不属实时，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对公司的处理不满意，投诉方可向国家认监委或各级认证监管部门投诉。

7.3 约束规则

7.3.1 负责申/投诉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应与申/投诉事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，以确保公正。

7.3.2 申/投诉调查和处理人员对所涉及到任何保密信息，负有保密责任。

 北京中瑞泰纳凯新认证有限公司产品认证（有机产品、良好农业规范）公开文件				
文件编号	发布日期	修改日期	实施日期	版次
BCK-GKC	2017-04-27	2026-05-25	2026-05-25	H3

7.3.3 公司对与申/投诉有关的所有决定负责。